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338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739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900号31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卫亚东

审 判 员 金 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